

#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為因應疫情影響，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範圍擴大，將經營機車租賃業者、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納入補貼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紓困及補貼目的，係因應汽車運輸業受疫情因素影響，補貼其營業損失。惟小客車租賃業中，其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多係供企業主或高階主管代步使用，且可全數提列營業費用，達其節稅目的，一般中小企業亦有其需求，惟高單價、高性能豪華車輛（含跑車），似與補貼目的相左，且社會觀感不佳，爰將小客車租賃業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列為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自一百零九年第二季起）及使用牌照稅（一百零九年下期）之排除對象。另因觀光旅遊受疫情因素影響甚鉅，部分地區業者營運收入甚至減少達四分之三，爰增列將登記於經營機車租賃業者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因應無疫情感染症狀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有就醫等特定目的經地方政府核准外出之交通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由各地方政府規劃籌組防疫專車載運，其所需相關經費並得由中央予以補助，爰增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防疫專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增訂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依據其地方政府核發執照所載經營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業者紓困補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p> <p>一、<u>汽車運輸業、經營機車租賃業者</u>、鐵路運輸業及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營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p> <p>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p> <p>三、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p> <p>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u>經營觀光管</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p> <p>一、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及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營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p> <p>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p> <p>三、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p> <p>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p> <p>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p>	<p>機車租賃、觀光管筏及海上平台係地方政府為發展當地觀光旅遊之特殊自治事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業者經營困難，考量現有紓困方案均無法納入前述業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將經營機車租賃業者、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納入紓困補貼之對象。</p>

<p><u>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u></p> <p>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p>	<p>機關（構）、團體及個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u>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與經營機車租賃業者</u>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u>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u></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與鐵路運輸業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p> <p>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p>	<p>一、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紓困及補貼目的，係因應汽車運輸業受疫情因素影響，補貼其營業損失。惟小客車租賃業中，其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營業車輛，多係供企業主或高階主管代步使用，且可全數提列營業費用，達其節稅目的，一般中小企業亦有其需求，惟高單價、高性能豪華車輛（含跑車），似與補貼目的相左，且社會觀感不佳，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將小客車租賃業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列為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自一百零九年第二季起）及使用牌</p>

<p><u>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不適用之。</u></p> <p>二、<u>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但小客車租賃業租賃期一年以上且汽缸總排氣量逾三千六百立方公分之營業車輛，一百零九年下期不適用之。</u></p> <p>三、<u>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u></p> <p>四、<u>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u></p>	<p>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p> <p>三、<u>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u></p> <p>四、<u>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u></p> <p>五、<u>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期六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u></p>	<p>照稅（一百零九年下期）之排除對象。</p> <p>二、<u>另考量觀光旅遊受疫情因素影響甚鉅，部分地區業者營運收入甚至減少達四分之一，爰修正第十款增列將從事機車租賃業者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u></p>
--	--	---

<p>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p> <p>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期六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p> <p>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p> <p>七、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八、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九、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p>	<p>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p> <p>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p> <p>七、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p> <p>八、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p> <p>九、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p>	
--	---	--

<p>十、<u>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 <u>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指定載送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p>	<p>因應無疫情感染症狀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有就醫等特定目的經地方政府核准外出之交通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請地方政府規劃籌組防疫專車載運，爰增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防疫專車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及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及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因防疫政策限制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且民眾減少外出，影響經營觀光管筏業者及經營海上平台業者營業收入，為協助業者於疫情期間之營運，爰增訂第五項對前述業者給予營運資金補助。補貼對象為取得地方政府所核發執照之業者，並依據執照核定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給予補助。</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五、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p>	
--	--	--

<p>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自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停航補貼額。</p> <p>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項補貼，與前二項補貼應擇一適用。</p> <p>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p> <p><u>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u></p>	<p>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自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停航補貼額。</p> <p>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項補貼，與前二項補貼應擇一適用。</p> <p>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p>	
---	---	--